

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广场东路下段（凤洲中学路口至国道 324 线）排涝排污灌渠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

饶府通〔2018〕3号

为确保县城广场东路下段（凤洲中学路口至国道 324 线）排涝排污灌渠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顺利实施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工程范围：从黄冈镇河南邮政公司面前跨鱼厨渠桥梁起至国道 324 线止，左堤（东侧）路面 8 米及右堤（西侧）渠堤 4 米范围。

二、上述范围内的建筑物、搭建物、地下埋设管道、架空线路、种植等设施，应自行拆除、迁移；违者，由有关单位依法予以处置。

三、工程施工过程中，过往车辆要按交通标志绕道行驶，行人和沿途住户的出入车辆要服从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指挥，有序通行。对无理取闹、阻碍施工，严重影响工程进展的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